#拼命解决#

问题：如何看待岳父持刀将女婿一家捅杀灭门？死缓判决是否合理？

这事提醒你们一个很少被注意的事实——

要考虑到对方的父母可能用命解决问题。

法律、道德、公众舆论这些东西，

在对方打算用命替自己的子女解决自己认为必须解决的问题的时候，

不堪一击。

对方到底是基于什么样你不认可的理由而决定这样做，对于结果并不重要。

---

原回答搬迁到了这里：

爱一个人有哪些好处?

<https://www.zhihu.com/answer/1825400028>

编辑于 2021-07-13

<https://www.zhihu.com/answer/1825213617>

---

评论区:

Q: 坚守性别立场约等于拉黑一半人类，——这等傲慢和固执不是人人敢有的

---

Q: 怎么说呢，尽管知乎逐渐娱乐化，但我仍然坚持在这里就是因为偶尔可以刷到这样的文章

B: 气势如虹，苦口婆心

我们要爱惜这样的答主

---

Q: 我以为这类案件，知乎er们都会像往常一样喜欢受害者有罪论，结果发现并不是，稍加思索，就大部分回答来看他们不是喜欢受害者有罪论，而是喜欢对面性别的受害者有罪论，这就可以理解了，知乎发声的男性居多，微博发声的女性居多，两类人都在各自的平台预设立场疯狂输出，这样的争论，最后也没有任何意义。

A: 人喜欢的是“我一定无罪论”。

——像“我”的也一定无罪。

---

Q: 无论如何，在刑事案件中，我都无法与故意加害者共情，更不要说这件“手段极其残忍，影响极其恶劣”的灭门案了

A: 也许这会让人难以理解，不过大部分加害者都认为自己是在自卫。

是在用暴力手段挽救非暴力手段的极端劣势。

---

Q: 终于知道怎么说明“屁股决定脑袋”这种说法的危害性了

我觉得有时候答主的文章并不是直接针对原问题分析，而是相当于另开一题，指出了原问题下的其他人的回答中展现出的一些共通的问题这样有时容易造成一些读者的误解，不知道在文章开头做个简短说明能不能改善这种情况呢～

A: 不做。

不会自己觅食的人，让他们饿着。

---

Q: 性别身份什么的不应该带入，但为什么阶级属性不能带入？

A: 你觉得你是什么阶级？

你确信吗？

Q: 无产阶级，我确信

A: 你确信有什么用。

拿着铜头皮带的人未必同意

---

更新于2023/4/11